

证券代码: 002499

证券简称: 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 2018-02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9,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林环保	股票代码	002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方芳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紫荆商业广场 1 幢 37 楼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紫荆商业广场 1 幢 37 楼	
电话	023-88561901	023-88561909	
电子信箱	zqb@sz002499.com	zqb@sz00249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原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的环境工程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及脱硫脱硝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烟气净化治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为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公司急需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来拓展、培育新的增长动力，通过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经履行相关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宋七棣、吴如英为交易对方，最终确认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剥离了发展受限和经营业绩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新能源业务开拓市场，同时也在保证与公司原有工程、运维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前提下，快速布局和切入异味治理细分市场领域，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885,516,751.09	326,101,428.28	171.55%	361,803,8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397.31	19,297,248.73	115.62%	27,633,9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7,791.55	11,027,567.82	-132.53%	20,897,9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94,104.80	46,167,040.80	-2,428.06%	29,821,66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12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2.77%	2.99%	4.0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623,678,269.90	1,050,240,007.82	52.68%	1,024,939,6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201,405.89	702,605,679.74	5.64%	697,985,559.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237,973.24	572,520,480.51	136,643,191.06	-16,884,8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6,949.26	38,605,636.62	2,006,390.88	-3,930,57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566.75	35,738,549.39	-10,477,532.22	-32,495,37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4,020.91	-309,761,944.71	-297,168,291.85	-372,754,05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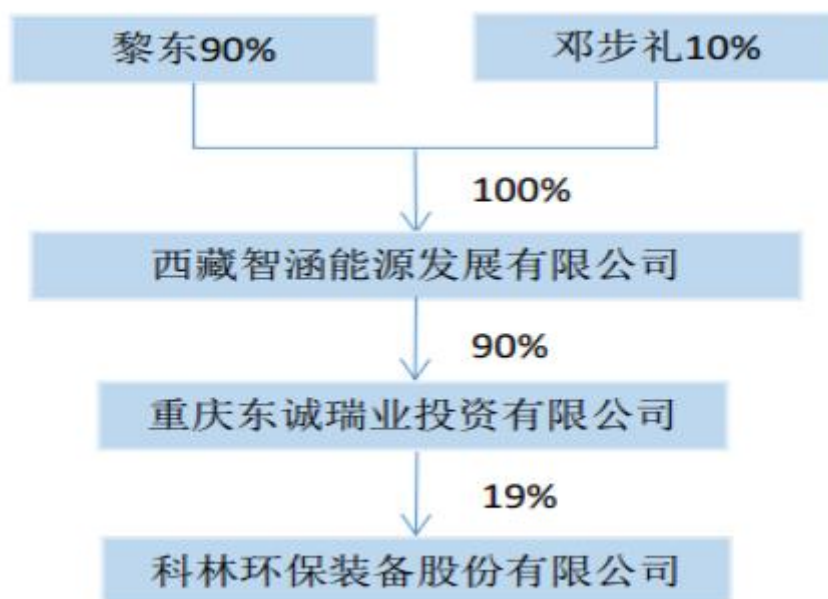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566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	35,910,000	0	质押	35,910,000	
宋七棟	境内自然人	14.31%	27,038,130	13,519,065	质押	8,928,779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4.82%	9,101,368	4,550,683	质押	3,005,536	
张根荣	境内自然人	4.50%	8,499,052	4,249,526	质押	2,806,633	
宋蕊	境内自然人	1.76%	3,320,000	0	-	-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	2,998,722	1,499,360	质押	990,265	
付春洪	境内自然人	1.27%	2,408,272	0	-	-	
陈国忠	境内自然人	1.06%	1,996,263	998,131	质押	659,224	
莫海	境内自然人	1.01%	1,900,000	0	-	-	
高英	境内自然人	0.83%	1,57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宋蕊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0,000 股。股东高英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1,5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7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2017 年也是公司的转型元年,是公司谋求创新增长,挖掘发展新动能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剥离了原有盈利能力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通过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了短期利润目标；其次，公司研判国家“十三五”政策，紧紧抓住电力及能源改革热点及核心，开拓新能源业务发展方向，围绕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互联网+能源”等新概念拓展多能互补、发输配一体化购售电公司等新型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中远期价值核心；另外，公司本着创新发展的原则，通过兼并整合的形式快速切入大气污染治理、工业 VOCs 治理等异味治理新市场，形成公司远期除能源板块外的另一大支柱产业，为全体股东谋求新的发展方向。

在这一年中，公司围绕既定战略深度转型，启动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惠民型多能互补国家级综合示范项目，成为全国首批 23 个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EPC 总承包方，为公司发展转型及实现新型盈利模式和新利润增长点提供了契机；通过流程再造，搭建符合公司要求的业务管控模式、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抓好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计划经营、增强保障能力、降低风险、提升公司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8,55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6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1) 进军新能源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宏观经济下滑及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压力下，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通过管理层调整、新设全资子公司、收购或控股子公司等形式已于 2016 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

1)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新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产业经营及资金运营能力，为公司开展新业务进行了人才储备。

2) 通过设立能源管理、运维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绿色环保领域拓展新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收购集达电力全部股权并对其增资，使公司具有拓展新业务完整的电站 EPC 经营实体及经营实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盈利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4) 启动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惠民型多能互补国家级综合示范项目。为公司发展转型及实现新型盈利模式和新利润增长点提供了契机。抢占新能源市场投资热点，提升上市公司能源板块的核心内涵以及价值。

(2) 开拓农村污染治理新市场

进军农村污染治理新市场，是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布局新能源行业后

的又一尝试。通过进军农村污染治理新市场，有利于延伸公司环保业务产业链，对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具有重大意义。

(3) 金融业务协同开展，助力公司大环保产业

1) 通过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可以为公司的环保项目提供融资平台，解决公司发展环保产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利用在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及政策支持，可借助海外融资平台，融入海外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 通过收购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应收账款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造成的压力；同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亦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4) 通过流程再造，搭建符合要求的业务管控模式、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

- 1) 梳理公司系统管理体制，构建专业高效团队。
- 2) 推动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强化公司规范化管理。
- 3) 在制度体系下重新梳理工作流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除尘产品及其他	216,586,423.40	30,964,500.41	14.30%	-23.44%	-54.27%	-9.64%
光光伏电站 EPC 承包	640,328,725.02	69,605,554.66	10.87%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171.5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1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2%，主要是本期增长光伏项目工程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3,865,053.06 元，营业外支出 19,175.5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3,845,877.5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 201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袋式除尘业务，为实现业务转型及持续经营的目标，公司已进军新能源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结构等情况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原账龄分析法中的账龄划分以及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B. 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5%	0.5%
6-12个月	2%	2%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科林技术的 100%股权转让，科林技术于 2017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新洁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建中天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黎 东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